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刑 110 行 23 字第 1100000052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被告李義祥等過失致死等案（即臺鐵 408 次太魯閣列車事故案）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5 項、法庭旁聽規則第 3、4 條及本院 110 年 7 月 12 日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第 7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旨揭案件訂於下列時間，於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開庭：

㈠110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就被告李義祥等公共危險等部分行審理程序。

㈡110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就被告李義祥等公共危險等部分行審理程序。

㈢11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就被告華文好等過失致死部分行審理程序。

二、 上述各次開庭均在本院原民事執行處投標室設延伸區置旁聽席，記者旁聽席6席、民眾旁聽席12席，其中記者旁聽席2席及民眾旁聽席4席開放現場排隊報名外，其餘均開放網路登記報名。非經法官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 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㈠記者席旁聽證及民眾旁聽證之核發，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㈡網路登記自110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10日止（星期六），在本院網站https://hldl.judicial.gov.tw/Observer/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1次，本院於110年9月13日上網公告旁聽名單。

㈢公告取得旁聽者，請於：①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②9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③9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50分至9時20分，於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前報到處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，逾時未領取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後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後補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依旁聽證編號及區域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法庭時交還。